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NTUREPHARM LABORATORIES LIMITED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8225)

建議在登記日期每股**0.10**港幣的價格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配發三(3)股配股股份的比例進行配股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茲提述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23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公佈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通函所載的配股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股份於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為0.223港幣。於2014年10月13日(星期一)將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股須待包銷協定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未根據有關條款終止包銷協定後，方告作實。因此，配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配股股份將從**2014年10月22日(星期三)**至**2014年10月29日(星期三)**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於本公佈日期與配股成為無條件當日之間買賣股份或配股股份的任何人士，須承受配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的風險。

由本公佈日期起至配股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及包銷商不再擁有終止包銷協定之權利當日止期間內的任何股份買賣，將因而承受配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的風險。倘擬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對自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
郭夏

中國北京，2014年10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郭夏及宋雪梅；三名非執行董事馮濤、李金亮及張欣；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壽元、Paul CONTOMICHALOS及章靜安。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指定之網站www.venturepharm.net內。